

德化县财政局文件

德财〔2025〕2号

德化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

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电子版可在德化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dehua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

任何疑问，请与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德化县浔北路16号，电话：0595-23522639，邮编：3625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德化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统筹做好政务公开及保密审查，不断加大政策公开力度，切实加强法定主动信息公开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年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4条，全部及时报送至县图书馆及县档案馆，并通过德化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及时发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，其中已主动公开0件，予以公开0件、部分公开0件、不予公开0件、无法提供0件、不予处理0件、其他处理0件，全部依法办理完毕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诉讼、举报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信息编发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三审三校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源头管理，对信息和文稿的规范性、严肃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校对，避免因对外发布信息存在低级错误造成的不良影响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紧紧围绕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等财政重点工作，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加大公开和解读力度，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坚持“依法、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依托德化县人民政府网、“德化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，加强财政政策信息公开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化。同时，定期开展排查错别字、失效链接等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规范对外发布信息审核工作流程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从源头上防范风险隐患。对所有发布的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和信息公开审查，及时整改上级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，确保公开及时、公正、透明、准确。2024 年，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(一)项加第(二)项之和， 等于第(三)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审 结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审 结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审 结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在丰富信息公开方式上还有待改进。二是在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上还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对按规定应公开的事项，充分依托德化县人民政府网、“德化财政”微信公众号、公开栏等信息公开平台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，增加主动公开财政信息的数量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培养，树立良好工作导向，不断优化工作效率，

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广度。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和工作落实情况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县财政局本年度未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